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連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則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亦未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未完備，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及補正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一、請說明現在是否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？或請提出得釋明現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房屋

租賃契約書、水電瓦斯費繳費單等）。

二、應以下列格式提出債權人清冊：

債權人姓名（或名稱）、地址及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	債權數額（新臺幣） 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？	各債權之種類、原因
姓名（或名稱）： 地址： 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債務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	現存實際債權數額： 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有前項權利者，其前項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：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：	債務之種類： 債務之發生原因：

三、請說明財產狀況，包含存款、有無投保保險、是否有投資股票？

四、請說明自111年1月迄今之收入狀況。是否有工作收入？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？是否受子女扶養？若有收入，則每月收入數額為何？

五、請說明現在支出狀況，並應分項表列現在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各細項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雜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目前之必要生活費用中各細項之證明文件（如繳款收據、發票、轉帳交易明細、儲值證明等）。

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。